

宁波财经学院质评办 宁波财经学院教务处文件 宁波财经学院信息中心

质评〔2022〕7号

宁波财经学院关于开展 第一批核心课程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宁波财经学院课程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质评〔2022〕6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评估工作安排，定于本学期启动学校第一批核心课程质量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课程

各学院择优推荐1到2门本学期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参评课程的课程标准已通过学校审定，且课程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质

量智能监测系统。

二、组织实施

课程质量评估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组织实施，教务处、实验室与信息技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共同参与单位。

三、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课程定位、立德树人、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和主要成效等五个方面（详见《宁波财经学院课程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文件）。

四、评估流程

本次课程质量评估流程如下：课程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估、反馈改进四个阶段。

1. 课程申报（2022 年 10 月）

课程（组）负责人按照学校课程评估要求填写申报表格，向所在学院申报参加本次课程质量评估。

2. 学院推荐（2022 年 10 月）

各分院根据课程（组）负责人申报情况，按照学校课程评估的工作安排，推荐 1-2 门符合条件的课程参与课程质量评估。

3. 学校评估（2023 年 3 月-4 月）

学校根据课程特点，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照课程质量标准，依据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智能监测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及其它佐证材料对参评课程进行评估，形成专家评估结论并提出改进建议。

4. 反馈改进

针对专家反馈的问题建议，参评课程组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改进计划提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跟踪课程改进落实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各分院要高度重视课程质量评估工作，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课程质量评估作为改进课程建设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

2. 请各分院于10月24日前报送本学院推荐参评课程的申报表至邮箱 zhipingban@163.com，并按要求准备课程实施材料，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上述邮箱，联系人：章雪颖。

宁波财经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宁波财经学院教务处

宁波财经学院实验室与信息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19日